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2-0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4日以专人派送、电子邮件或微信的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分别为李向春、王润生、郝广利、申晨、刘京津、蒋永，独立董事张刚、虞世全、王新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受让合伙份额方式入伙海南沅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兰”）拟以 0 元价格受让海南沅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沅澄”）原普通合伙人史文超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份额（未实缴），并相应实缴出资，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海南沅澄工商变更后，拟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受让中融信托享有的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信托贷款债权以及该信托贷款债权享有的担保权利及相关司法权益（具体债权由海南沅澄与中融信托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

北京君兰拟通过自身专业能力主导海南沅澄进一步处置中融信托对金鑫矿业债权，为合伙企业、合伙人创造价值，并据此自身获得财务回报（即管理费和部分收益分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月26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0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受让合伙份额方式入伙海南沅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海南沅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之份额转让协议》（草案）；
- 3、海南沅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协议（草案）；
- 4、金鑫矿业债权相关基础资料，包括《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采矿权抵押合同》等。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